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因半年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保证半年度报告质量，确保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申请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半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